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评价标准.....	13
6.2 废气评价标准.....	13
6.3 噪声评价标准.....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监测.....	14
7.2 废气监测.....	14
7.3 噪声监测.....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3
12.1 监测结论.....	23
12.2 建议.....	24

附件：

- 1、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张家港环保局关于《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1月31日）；
- 3、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备案通知书（2014年7月11日）；
- 4、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 5、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6、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危废代码情况变更说明；
- 7、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废酸处理协议（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资质）；
- 8、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酸洗污泥处理协议（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资质）；
- 9、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
- 5、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 6、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7、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 8、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在职证明。

##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港丰公路南侧，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租用张家港市保税区天云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原拥有员工 15 人，生产精密管 600 吨/年，并于 2011 年扩建到生产精密管 3500 吨/年。

由于公司生产精密管 600 吨/年的项目和 2011 年的扩建项目均未办理环保手续，2014 年 12 月补办了环保手续，实际已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15日对本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报税区港丰公路南侧		
立项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立项时间	2014年7月11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4年12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年1月31日
开工时间	2011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1年10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精密管3500吨/年，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6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7 张家港环保局关于《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 年 1 月 31 日）；
- 2.8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及委托。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张家港江南双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舒马克电镀和大亚湾木业以及中兴冷作；西侧为张家港市泰申焊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和港丰公路，隔路为万达物流。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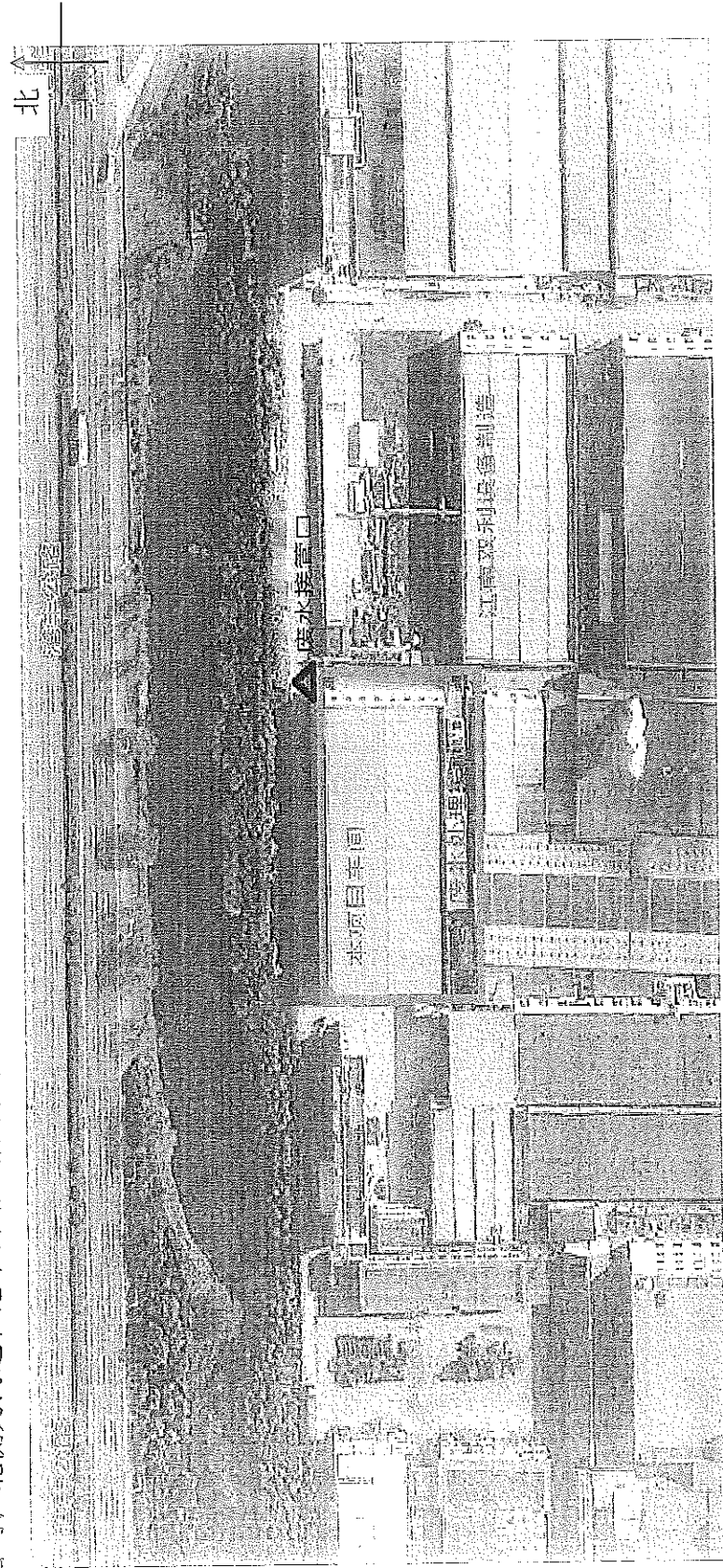


图 3-1：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图 3-2：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原辅料和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2、表 3-3 及表 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项目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运行后新增15人，全厂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全厂实际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50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生产 设备	轧机	Cd15-40	3	4	4	与环评一致
2			Cd60-70	0	3	3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 设备	切割机	/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倒角机	/	0	0	2	新增
5	辅助 设备	行车	5t	2	2	2	与环评一致
6		酸洗池	6m*1m*1m	0	2	2	与环评一致
7		皂化池	6m*1m*1m	1	1	0	未建设
8		清洗池	6m*1m*1m	0	1	1	与环评一致
9		酸雾吸收塔	/	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	0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3-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建设年耗量 (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原辅料	无缝钢管	钢	618	3580	3580	与环评一致
	HCl	22%	0	50	50	与环评一致, 直接充装入酸洗池
	皂化液	-	0	0.17	0	未建设皂化池, 已不需要
	防锈油	-	1	6	6	与环评一致
	石灰	-	0	0.5	0	用片碱代替
	片碱	氢氧化钠	0	0	3.5	片碱用于废水处理和酸雾塔
	PAC	聚合氯化铝	0	0	0.5	用于废水处理

备注: 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酸雾吸收塔	0 个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0套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	0 m <sup>2</sup>	0 m <sup>2</sup>	5 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5 m <sup>2</sup>	5 m <sup>2</sup>	5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3-3（其中 W-废水、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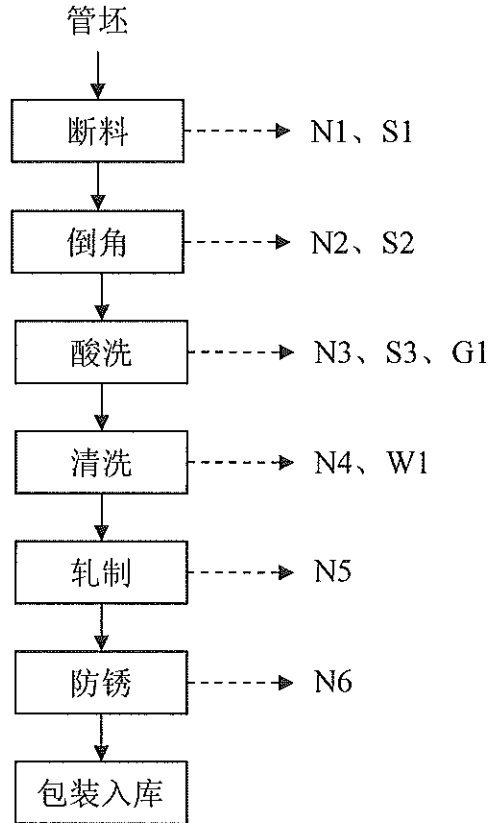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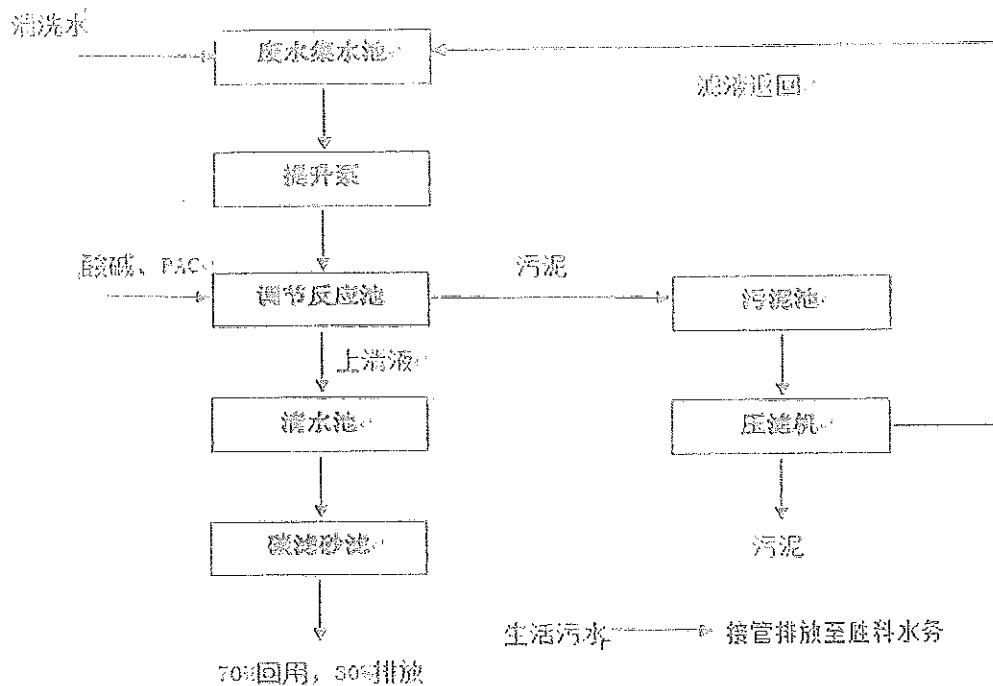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 (1) 断料：按照规定大小将无缝钢管切割，此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和噪声；
  - (2) 倒角：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主要为去毛刺，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 和噪声 N；
  - (3) 酸洗：酸洗主要清洗氧化皮，此工序为间隙生产，产生少量酸雾 G，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酸洗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因此产生废酸 S 和噪声 N；
  - (4) 清洗：工件除油后表面会残留一定的酸液，因此将工件经过一道水洗，保证产品的质量，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 和噪声 N；
  - (5) 轧制：将无缝钢管冷轧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N；
  - (6) 防锈：在管件上涂上防锈油即为成品，防锈油循环使用不外排，会产生噪声 N；
- 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废水站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废水进入集水池后在反应池进行 pH 值调整，并加入 PAC 絮凝剂进行搅拌，经充分反应的废水进入污泥池进行固液分离，污泥经压滤机滤出外运，滤液回至集水池继续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池，经过碳滤和砂滤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但生产工艺发生部分变动，减少了皂化工艺，在断料后增加了倒角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酸雾吸收塔用于中和的原辅料由石灰改为片碱。

依据原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 3-5。

表 3-5 变动情况分析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公司工艺为断料、酸洗、清洗、皂化、轧制、防锈、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为断料、倒角、酸洗、清洗、轧制、防锈及包装入库。取消了皂化工艺，增加了倒角工艺，倒角工艺只有噪音产生。
酸雾吸收塔及废水处理设施	原采用石灰中和反应。	实际采用片碱中和反应。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进入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清洗工序	COD、SS	经本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30%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本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2%回用于生产，28%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TP、SS	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酸雾，通过风管风道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再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液循环使用。公司员工餐饮现依托天云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食堂提供。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酸洗工序	盐酸酸雾	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后通过一个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餐厅	油烟废气	使用清洁燃料且加装油烟机，可忽略不计	依托天云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食堂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轧机、行车、倒角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工人处理废料时注意轻放，减少碰撞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方式
1	轧机	7	连续运行
2	倒角机	2	连续运行
3	行车	2	间歇运行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原环评中确定的废物类别	原危废代码 (2008)	新危废代码 (2016)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酸	HW34	323-001-34	314-001-34	45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	99	346-064-17	336-064-17	10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边角料	85	-	-	62	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9	-	-	4.5	4.5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由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统一处理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公司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标志牌，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酸洗工序	盐酸酸雾	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后通过一个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本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30%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本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2%回用于生产，28%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LAeq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由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统一处理
	生产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钢材边角料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在项目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达70%，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酸洗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5、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本项目污水 $\leq 276$ 吨，COD $\leq 0.092/0.0218$ 吨，SS $\leq 0.0472/0.0192$ 吨，氨氮 $\leq 0.0076/0.0011$ 吨，总磷 $\leq 0.00086/0.00011$ 吨。全厂污水 $\leq 492$ 吨，COD $\leq 0.178/0.0388$ 吨，SS $\leq 0.0902/0.034$ 吨，氨氮 $\leq 0.0152/0.0022$ 吨，总磷 $\leq 0.00172/0.00022$ 吨。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综合废水S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级
	总磷	8 (mg/L)	

###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废气	氯化氢	8	100	0.074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注：本项目酸雾吸收塔的排气筒为8米，排放速率经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即0.074kg/h。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污水 (处理后的清洗 废水+生活污水)	接管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2018年6月14日- 15日监测2天, 每 天4次

####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 7.2 废气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洗工序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 口Q1出口Q2	HCl、废气参数	2018年6月14日-15日监测2 天, 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G1、下风 向G2-G4	HCl、气象参数	

####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1.6.1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西厂界和北厂界外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2(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 本项目东厂界和南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 7.3.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N2S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N2S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崂应 307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60-A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2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 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8.2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1

8.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 2018年6月14日昼间风速为1.2米/秒、夜间风速1.3米/秒, 2018年6月15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夜间风速1.3米/秒,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5.0米/秒),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8-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 值	8	/	/	/	2	25	2	100	/	/	/	/	/	/	/	2	25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3	37.5	3	100	/	/	/	/	1	1	100	6	75	6	100
氨氮	8	2	2	100	3	37.5	3	100	1	13	1	100	/	/	/	6	75	6	100
总磷	8	2	2	100	3	37.5	3	100	1	13	1	100	/	/	/	6	75	6	100

##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14-15日)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吨)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 (吨)	生产 负荷 (%)
	精密管	HCl	防锈油	片碱	无缝钢管		
2018/6/14	10	0.15	0.02	0.01	10.2	3500	86
2018/6/15	9.3	0.15	0.02	0.01	9.7		80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当日废 水站处 理量	当日 接管 量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接管水 (S1)	2018.6. 14	0.600t	1.12t	第一次	7.14	197	46	5.58	1.40
				第二次	7.14	229	47	5.91	1.48
				第三次	7.15	184	45	5.52	1.35
				第四次	7.16	188	45	5.50	1.38
				日均值 (范围)	7.14~7.16	200	46	5.63	1.4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7.16	211	39	5.68	1.59
	2018.6. 15	0.805t	1.19t	第二次	7.16	204	41	5.78	1.46
				第三次	7.17	209	41	5.57	1.53
				第四次	7.17	221	40	5.87	1.57
				日均值 (范围)	7.16~7.17	211	40	5.73	1.54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7.14~7.17	205	43	5.68	1.47

备注:pH值无量纲,接管量和处理量见附图流量计。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排放废水 S1 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1 6 月 14 日酸洗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 目	2018/6/14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酸雾吸 收塔废 气进口 (Q1)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3129	3173	3190	3164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标 mg/m <sup>3</sup> )	1.27	1.28	1.20	1.25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7×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3.96×10 <sup>-3</sup>	-	-
酸雾吸 收塔废 气出口 (Q2)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3102	3116	3133	3117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标 mg/m <sup>3</sup> )	0.55	0.48	0.51	0.51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71×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0.074	达标
处理效率		59.6%					

表 10-2 6 月 15 日酸洗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项 目	2018/6/15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酸雾吸 收塔废 气进口 (Q1)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3672	3687	3768	3709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标 mg/m <sup>3</sup> )	1.63	1.56	1.60	1.60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98 \times 10^{-3}$	$5.75 \times 10^{-3}$	$6.03 \times 10^{-3}$	$5.92 \times 10^{-3}$	-	-
酸雾吸 收塔废 气出口 (Q2)	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3348	3323	3363	3345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标 mg/m <sup>3</sup> )	0.89	0.80	0.68	0.79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98 \times 10^{-3}$	$2.66 \times 10^{-3}$	$2.29 \times 10^{-3}$	$2.64 \times 10^{-3}$	0.074	达标
处理效率		55.4%					

注：本项目酸雾吸收塔的排气筒为8米，排放速率经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即0.074kg/h。

####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工艺废气处理装置的出口排气筒（Q2）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18 年 6 月 14 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30
		第二次	0.020
		第三次	0.02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24
		第二次	0.027
		第三次	0.022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21
		第二次	0.030
		第三次	0.036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030
		第二次	0.027
		第三次	0.024
2018 年 6 月 15 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20
		第二次	0.024
		第三次	0.02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28
		第二次	0.024
		第三次	0.023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30
		第二次	0.029
		第三次	0.03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036
		第二次	0.040
		第三次	0.041
最大值			0.041
标准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10.1.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2018/6/14	61.3	53.5	达标
		2018/6/15	60.9	52.6	达标
N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2018/6/14	57.5	53.7	达标
		2018/6/15	58.0	53.1	达标

###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5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综合废水 S1	排放浓度 (mg/L)	-	205	43	5.68	1.47
	全厂实际接管总量 (t/a)	344	0.070	0.015	0.0020	0.00050
	全厂核定接管总量 t/a	492	0.178	0.0902	0.0152	0.0017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环评设计员工人数为30人，实际20人，生活污水接管总量按20人核算。

### 10.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6。

表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 位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氯化氢	酸雾吸收塔出口排气筒 (Q2)	0.65	2.12×10 <sup>-3</sup>	7200	0.015	0.146	达标

注：公司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长7200小时。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11-1。

表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达70%，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p>厂区按要求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量和处理量核算，平均回用率达72%，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排放废水 S1 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标。</p>
2	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p>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酸雾吸收塔的出口排气筒（Q2）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标。</p>
3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工人处理废料时注意轻放，减少碰撞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标。</p>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酸洗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统一处理；废酸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钢材边角料则外售利用。</p>
5	<p>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本项目污水≤276 吨，COD≤0.092/0.0218 吨，SS≤0.0472/0.0192 吨，氨氮≤0.0076/0.0011 吨，总磷≤0.00086/0.00011 吨。全厂污水≤492 吨，COD≤0.178/0.0388 吨，SS≤0.0902/0.034 吨，氨氮≤0.0152/0.0022 吨，总磷≤0.00172/0.00022 吨。</p> <p>大气污染物：盐酸酸雾≤0.146 吨。</p> <p>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p>	<p>全厂实际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水污染物：全厂污水=344 吨，COD=0.07 吨，SS=0.015 吨，氨氮=0.0020 吨，总磷=0.00050 吨，均达到核定要求。大气污染物：盐酸酸雾=0.015 吨，达到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均按核定要求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p>



##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 12.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项目全厂验收，即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实际回用率达72%，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排放废水S1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指标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酸雾，通过风管风道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再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液循环使用。还有少量未经收集的盐酸酸雾无组织排放。公司员工餐饮现依托天云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食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工艺废气处理装置酸雾吸收塔的出口排气筒（Q2）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2点测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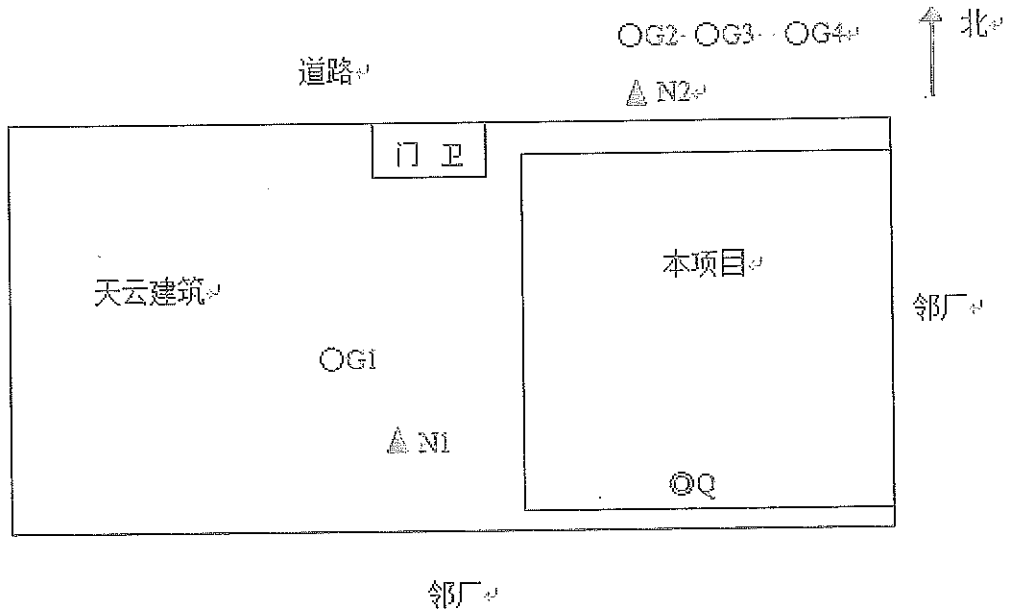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由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统一处理；废酸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钢材边角料则外售利用。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及总磷年接管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气中的氯化氢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危废暂存仓库的管理，建议企业定时清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附图 1：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周边情况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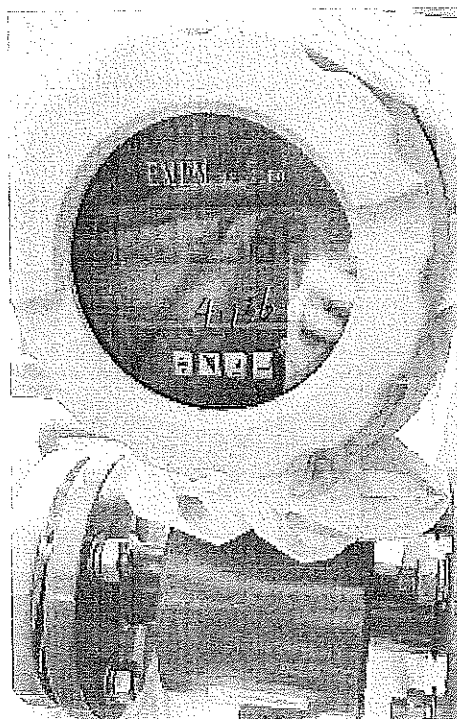


- 备注：1、▲N1-N2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O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验收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均为西南风；  
3、◎Q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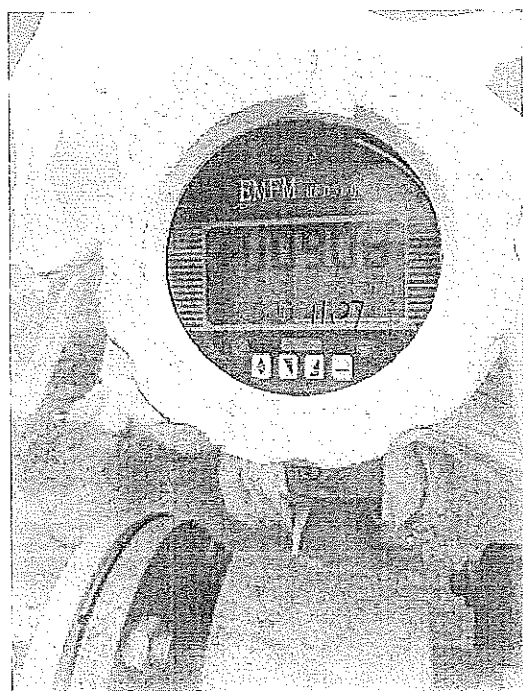
附图2：验收期间流量计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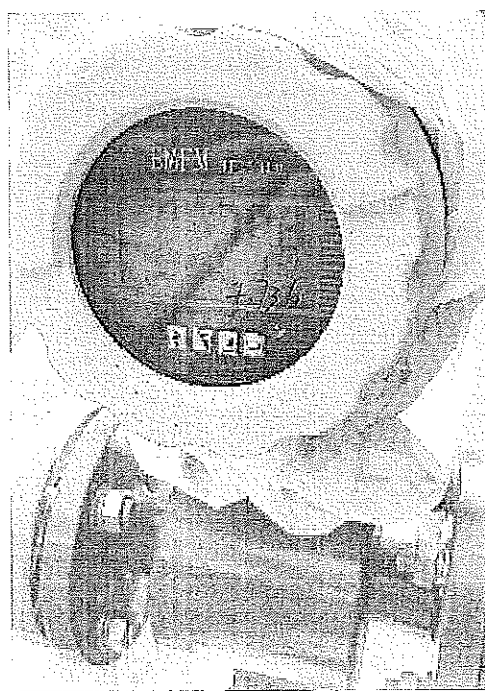
6月14日8:00接管流量计图



6月14日8:00处理废水流量计图



6月15日8:00接管流量计图



6月15日8:00处理废水流量计图



6月16日8:00接管流量计图



6月16日8:00处理废水流量计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		建 设 地 点	张家港市保税港区港丰公路南侧							
行 业 类 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竣工日期	投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		建设日期	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						
投资总额(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废气治理(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所占比例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治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						
项 目 概 况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环 评 单 位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635	18921953019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类 别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消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 消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消 减 量 (11)	排 放 减 量 (12)
废水	216	/	/	272	144	128	276	0	344	492	/	/
化学需氧量	0.086	/	/	/	/	0.026	0.092	0	0.07	0.178	/	/
氨氮	0.0076	/	/	/	/	0.00073	0.0076	0	0.002	0.0152	/	/
总磷	0.00086	/	/	/	/	0.00019	0.00086	0	0.0005	0.00172	/	/
SS	0.043	/	/	/	/	0.0055	0.0472	0	0.015	0.0902	/	/
重金属等	0	0.65	100	/	/	0.015	0.146	0	0.015	0.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废渣												
酸洗污泥												
钢材边角料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量增加, (C)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7)-(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由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港丰公路南侧建设年加工3500吨精磨管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必须做到：

- 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精磨工序产生的精磨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达70%，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2、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酸洗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5、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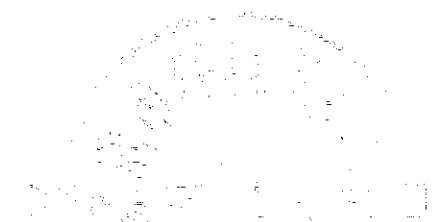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本项目污水 $\leq 276$ 吨，COD $\leq 0.092/0.0318$ 吨，SS $\leq 0.0472/0.0192$ 吨，氨氮 $\leq 0.0076/0.0011$ 吨，总磷 $\leq 0.00086/0.00011$ 吨。全厂污水 $\leq 492$ 吨，COD $\leq 0.178/0.0388$ 吨，SS $\leq 0.00172/0.00022$ 吨，氨氮 $\leq 0.0152/0.0022$ 吨，总磷 $\leq 0.00172/0.00022$ 吨。

大气污染物：盐酸酸雾 $\leq 0.146$ 吨。

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

6、加快实施废水接管工程，并作为本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生产期间(3个月)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7、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58214010040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收悉。经审核, 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

建设地点: 保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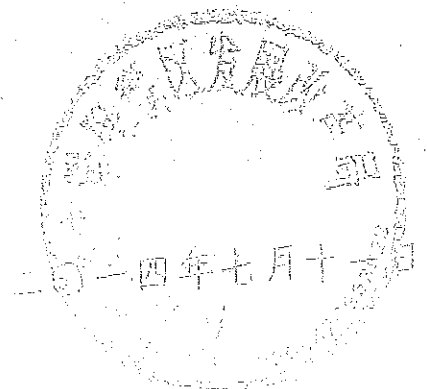
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00.0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新增建筑面积。

备注说明: 该项目为补办备案。

抄送





##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UFC+UVC)

客户：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十字港东侧港丰路 (215634)  
南侧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1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及环评批复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每一年度1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生产污水(含生活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 3 污水处理

3.1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3.2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2) 胜科认为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 计量表

4.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

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 4.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期间前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
- 4.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 5 采样

- 5.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 5.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 5.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 5.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 6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 8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 8.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9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 9.1 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

行调整:

- 9.1.1 固定费用, 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 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 正常流量每个协议年度(每 12 个月)最多仅可进行一次更新。该固定费用每年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 9.1.2 可变费用, 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 该可变费用每年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 9.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 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正常流量要求的, 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 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 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 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以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即“不合格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 该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 9.2 胜科因政府排污费相关的费改税等政策调整收取排污费附加费。排污费附加费根据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按照排污费附加费单价 0.84 元/吨(不含增值税)计算。
  - 9.3 客户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 向胜科支付 3 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 如客户未按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胜科有权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 3 万元时, 客户应当补足。
  - 9.4 付款周期为一个日历月(“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止, 最后一个计费期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 9.5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 将向客户提交一份付款单和增值税发票, 付款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客户须在收到此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按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付清。
  - 9.6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 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 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 5 年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 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 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 9.7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依据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 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 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 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 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

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 9.8 本协议第 9.7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 9.9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 10 胜科装置的维修

### 10.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 10.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每 3 年需要进行装置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大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大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大修计划。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大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 10.1.2 胜科每一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装置需要在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双方需提前就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以及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后，若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约定，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害赔偿。

### 10.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

## 11 违约责任

- 11.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直接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
- 11.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客户 3 个计费期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用时，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的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 11.4 客户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声明的，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除需继续向胜科提供此声明外，污水处理费单价在下一年度调价时调价幅度由上涨 5%增加至上涨 10%且胜科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 11.5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局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局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客户办理的污水处理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的环保局批准存在任何瑕疵，客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 12 不可抗力

- 12.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12.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10 条之规定）和胜科外电的断供。

### 13 赔偿

13.1 在以下情形下, 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3.2 条和第 11.4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 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因胜科装置维修规定的计划或发生紧急情况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3.2 在以下情形下, 客户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前 6 个月的固定费用总额。单笔赔偿金额不超过自本协议签署起前 2 个月的固定费用总额:

- (1) 胜科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情形;
- (2) 胜科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 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3.1 条约定的情形;
- (3) 任何情况下, 胜科已被有权司法机构判定侵权时应向客户承担的赔偿;
- (4) 在本协议项下, 胜科应向客户承担赔偿的其他情形。

13.3 本条款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1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就本协议一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后果性损失, 协议的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本协议之目的, 后果性损失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 15 保密

15.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 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 16 服务期限

16.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

16.2 本协议的有效期应当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 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8 本协议的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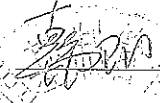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一式四 (4) 份, 双方各执两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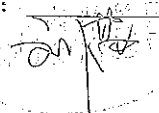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8年7月30日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2018年7月30日



#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甲方：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月逢27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年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3000元整。另外，甲方生活污水处理每年支付乙方有偿清运费1000元整，按年结算一次。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中行，帐号：485858213084。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15年 1 月 1 日

# 危废代码情况变更说明

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已生效实施,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与新名录不一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说明对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作出相应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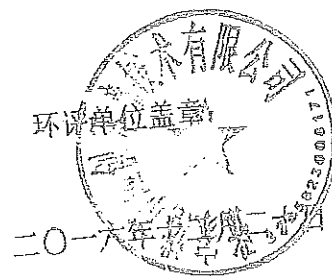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投产,企业于2014年12月补办环评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通过审批。本次说明仅对企业提供的废酸液、污泥这两种危险废物代码进行确认,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 危险废物代码确认表

固废名称	原环评中确定的废物类别	原危废代码(2008)	新危废代码(2016)
废酸液	HW34	323-001-34	314-001-34
污泥	99	346-064-17	336-064-17

特此证明!

企业盖章: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LHE20180101-A15

委托人: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铁废酸 (HW34)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
- 2)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张家港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利用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普碳钢酸洗工艺所产生的含铁废酸 (HW34) (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必须提前送样 (废物) 至乙方进行检测, 乙方根据送样 (废物) 检测结果。确定本协议签订情况。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在环保网站上办理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及申请手续, 并保证实际到厂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及利用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对进厂的每一车废物进行入厂分析, 如废酸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乙方标准, 乙方有权拒绝废物入库, 并进行退货处理。如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屡次超出乙方标准,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废物重量确认: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80 吨。甲方应如实申报产生量, 以实际网上系统转移数量为准, 实际转移数量不得低于合同数量的 80%。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江苏省环保厅批准的张家港市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废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而定。每次提取量不得低于 6 吨。

3. 甲方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的安排不及时，给甲方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废物不相容的物质。

##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经检测若出现到厂废物有害成分高于采样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运输和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单位处置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吨（含税）。价格为废物进入乙方仓库的价格，包括运输费用在内。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贰万 元的处置保证金，合同协议到期后，可作为处置费用抵扣或者退回。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的确认，同时在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支付废物处置费。如甲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则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超过 60 天支付的，乙方可向人民法

院起诉，甲方无条件败诉并承担乙方的所有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张家港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业务交由第三方处置。

甲方（章）：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



乙方（章）：

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

支行

账号：802000038757788

税号：91320592091500712N

地址：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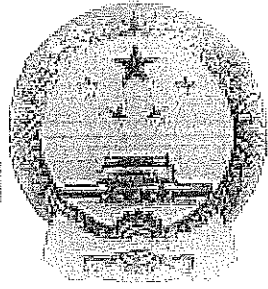
园北京路西侧 28 号

电话：0512-58306999

传真：0512-58306027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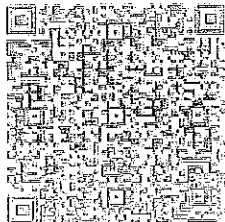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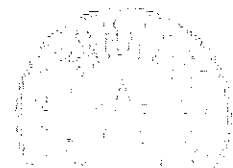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51MA7K07123N

名称	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2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军
注册资本	3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废酸废液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利用废盐酸、废硫酸），生产稀盐酸、氯化亚铁、氯化铁、硫酸亚铁、聚合硫酸铁，销售自产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4日

江苏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51MA7K07123N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指南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院负责编制并负责解释。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指南和申领材料清单可作为法律依据。正在区域实施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除外。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人若都符合规定的，应当自行向发证机关申请。向发证机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9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名称、注册地址的，应当依法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超过批准经营范围经营的，应当依法变更经营许可证。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申请注册。

(副本)

许可证号 JSZ058200D012-3

企业名称 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军

注册地址 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北京路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HW34 废酸 20 万吨/年 [仅 900-300-34、900-302-34、314-001-34 的废盐酸、废硫酸各 10 万吨/年(限带钢、钢管、线材的酸洗工艺废酸)] 等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关于规范处置“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酸洗污泥的合同

(2018) 合字第 (65) 号

订立合同双方：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为规范和合法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在确保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废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洗污泥，八位码为：336-064-17，处置数量为1吨。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酸洗污泥的处置单价，不含税价为：叁仟捌佰元/吨，含16%增值税价为：肆仟肆佰零捌元/吨，运输费为：伍佰捌拾元/车。

第四条 甲方需按环保部门要求，办结各类网上申报手续。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酸洗污泥，出库须采用吨袋包装。

第六条 工业固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路政、交通安全及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由运输方（乙方）负责，固废重量按双方约定的称重方式予以鉴证。

第七条 处置费用的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时，甲方预付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合同签订后该预付款作为固体废弃物处置费。合同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有效期内不处置固体废弃物。

预付款不再返还。当处置费用超过上述费用时另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票据后七天内结付处置费用，如甲方拖延结付，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固废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则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确定合同的义务，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任何单方不履行合同，即违反所约定条款的，都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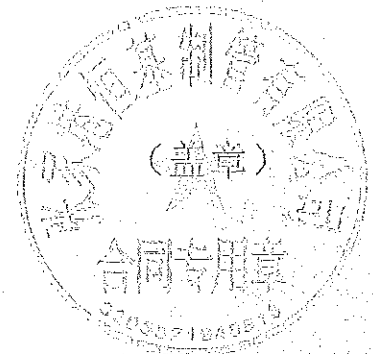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甲、乙双方可通过会商或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定之。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甲 方：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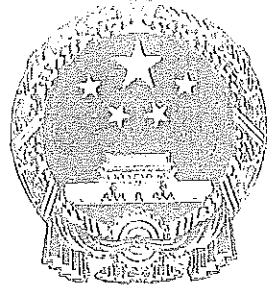
乙 方：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订立

编号 32058200020160311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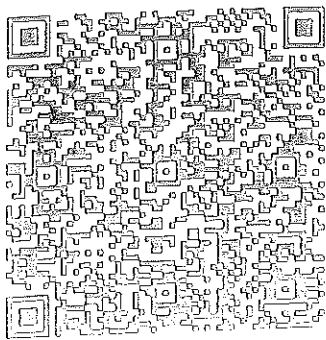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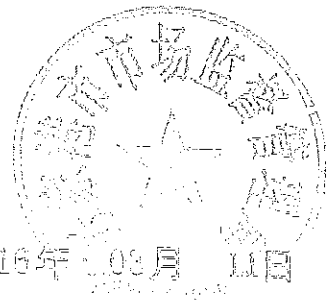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1/1)

名 称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飞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7年03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1997年02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保工程设计、承建、调试,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管道、阀门、水处理试剂购销,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下设污水处理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 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2.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3.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4.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5.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6.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7.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8.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9.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10. 本证是从事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颁发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副本)

证号 JSZ05820041022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裕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飞

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7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

经营设施 综合填压站、水泥处理系统 (HW17)、含

危险废物 (HW11)、含锡废物 (HW46)

容量 5000吨/年

发证机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2日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移出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出单位地址	_____	移出日期	_____	移出时间	_____
移出废物名称	_____	移出数量	_____	移出重量	_____
移出废物成分	_____	移出规格	_____	移出包装	_____
移出废物危险特性	_____	移出类别	_____	移出方式	_____
移出废物贮存状况	_____	移出来源	_____	移出去向	_____
移出废物产生日期	_____	移出数量	_____	移出重量	_____
移出废物成分	_____	移出规格	_____	移出包装	_____
移出废物危险特性	_____	移出类别	_____	移出方式	_____
移出废物贮存状况	_____	移出来源	_____	移出去向	_____
移出废物产生日期	_____	移出数量	_____	移出重量	_____
移出废物成分	_____	移出规格	_____	移出包装	_____
移出废物危险特性	_____	移出类别	_____	移出方式	_____
移出废物贮存状况	_____	移出来源	_____	移出去向	_____
移出废物产生日期	_____	移出数量	_____	移出重量	_____

## 三、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运输车辆牌照	_____	司机姓名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运输废物名称	_____	运输数量	_____
运输废物成分	_____	运输规格	_____
运输废物危险特性	_____	运输类别	_____
运输废物贮存状况	_____	运输来源	_____
运输废物产生日期	_____	运输数量	_____
运输废物成分	_____	运输规格	_____
运输废物危险特性	_____	运输类别	_____
运输废物贮存状况	_____	运输来源	_____
运输废物产生日期	_____	运输数量	_____

## 四、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接受日期	_____	接受时间	_____
接受废物名称	_____	接受数量	_____
接受废物成分	_____	接受规格	_____
接受废物危险特性	_____	接受类别	_____
接受废物贮存状况	_____	接受来源	_____
接受废物产生日期	_____	接受数量	_____
接受废物成分	_____	接受规格	_____
接受废物危险特性	_____	接受类别	_____
接受废物贮存状况	_____	接受来源	_____
接受废物产生日期	_____	接受数量	_____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吨精密管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1 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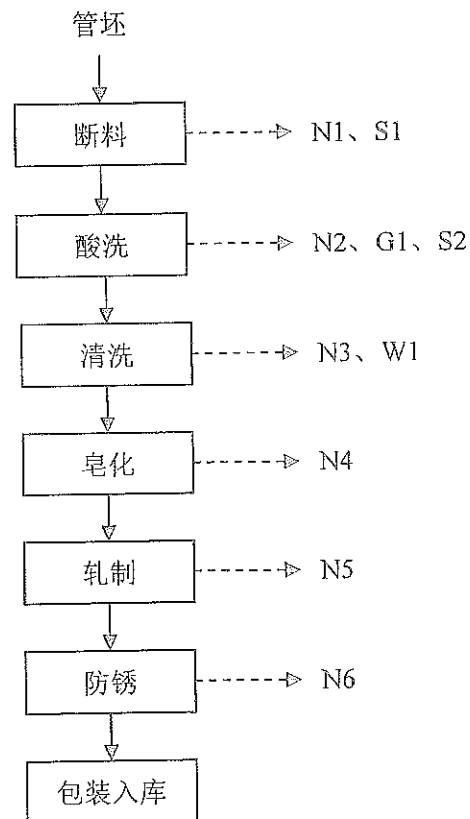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变动情况清单见下表。

表 1 变动情况清单

序号	变化类别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1	生产工艺	断料、酸洗、清洗、皂化、轧制、防锈、包装入库	断料、倒角、酸洗、清洗、轧制、防锈、包装入库	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调整了生产工艺，增加倒角工艺，取消皂化工艺
2	设备情况	皂化池 1 座	——	随生产工艺调整
		——	倒角机 2 台	
3	原辅材料	皂化液 0.17t/a	无皂化液使用	随生产工艺调整
		石灰 0.5t/a	片碱 3.5t/a	实际用片碱代替石灰用于废水处理和酸雾塔

### 1.1 生产工艺

原环评中生产工艺如下：



生产工艺简介：

- 1、断料：按照规定大小将无缝钢管切割，此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 2、酸洗：酸洗主要清楚氧化皮，此工序产生少量酸雾 G1，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酸洗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废酸 S2 和噪声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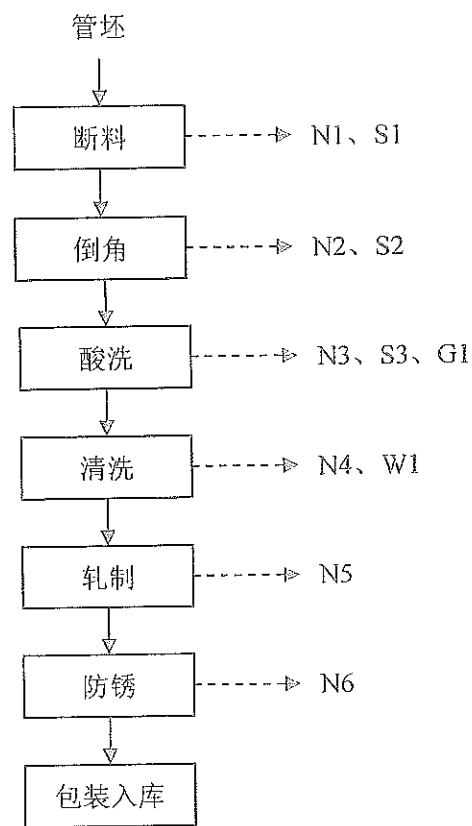
3、清洗：工件除油后表面会残留一定的酸液，因此将工件经过一道水洗，保证产品的质量，此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W1 和噪声 N3；

4、皂化：将管件送入皂化池中润滑处理，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5、轧制：将无缝钢管冷轧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6、防锈：在管件上涂上防锈油即为成品，防锈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6。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如下：



实际建设中增加倒角工序，取消皂化工序。倒角工序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气排放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盐酸酸雾净化工艺未改变，仍采用液碱喷淋中和的方式净化。实际处理中采用片碱代替原环评中的石灰配置碱液。采用片碱后，对盐酸雾的去除效率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实际建设中，废气排放未发生明显变化。



## 2.2 废水排放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实际处理中采用片碱代替原环评中的石灰配置碱液调节废水的 pH。采用片碱后，出水水质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实际建设中，废水排放未发生明显变化。

## 2.3 噪声排放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增加倒角机 2 台，每台倒角机噪声源强约 75dB(A)。设备按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车间墙壁起到隔声作用。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倒角机噪声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

## 2.3 固废排放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增加倒角工艺，增加了钢材边角料的产生。倒角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约 3t/a，因此实际建设中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65t/a。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3 结论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吨 精密管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皂化、增加倒角工艺。经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分析，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实际建设情况不影响原环评批复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变动是可行的。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加工3500吨精密管项目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运行后新增15人,全厂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全厂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4	占地面积	50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生产 设备	轧机	Cd15-40	3	4	4	与环评一致
2			Cd60-70	0	3	3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机	/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倒角机	/	0	0	2	—
5	辅助 设备	行车	5t	2	2	2	与环评一致
6		酸洗池	6m*1m*1m	0	2	2	与环评一致
7		皂化池	6m*1m*1m	1	1	0	未建设
8		清洗池	6m*1m*1m	0	1	1	与环评一致
9		酸雾吸收塔	/	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0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酸雾吸收塔	0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0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	0	0	5 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5	5 m <sup>2</sup>	5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建设年耗量 (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原辅料	无缝钢管	钢	618	3580	3580	与环评一致
	HCl	22%	0	50	50	与环评一致，直接充装入酸洗池
	皂化液	-	0	0.17	0	未建设皂化池，不需要
	防锈油	-	1	6	6	与环评一致
	石灰	-	0	0.5	0	用片碱代替
	片碱	氢氧化钠	0	0	3.5	片碱用于废水处理和酸雾塔
	PAC	聚合氯化铝	0	0	0.5	用于废水处理

#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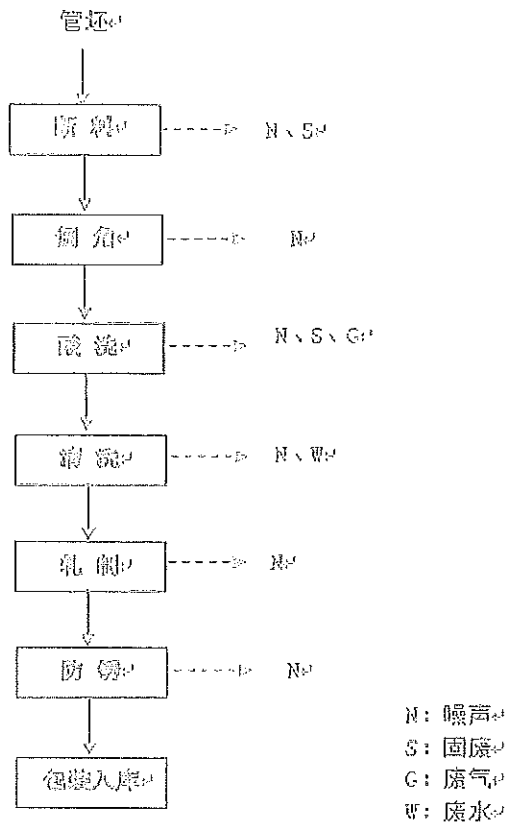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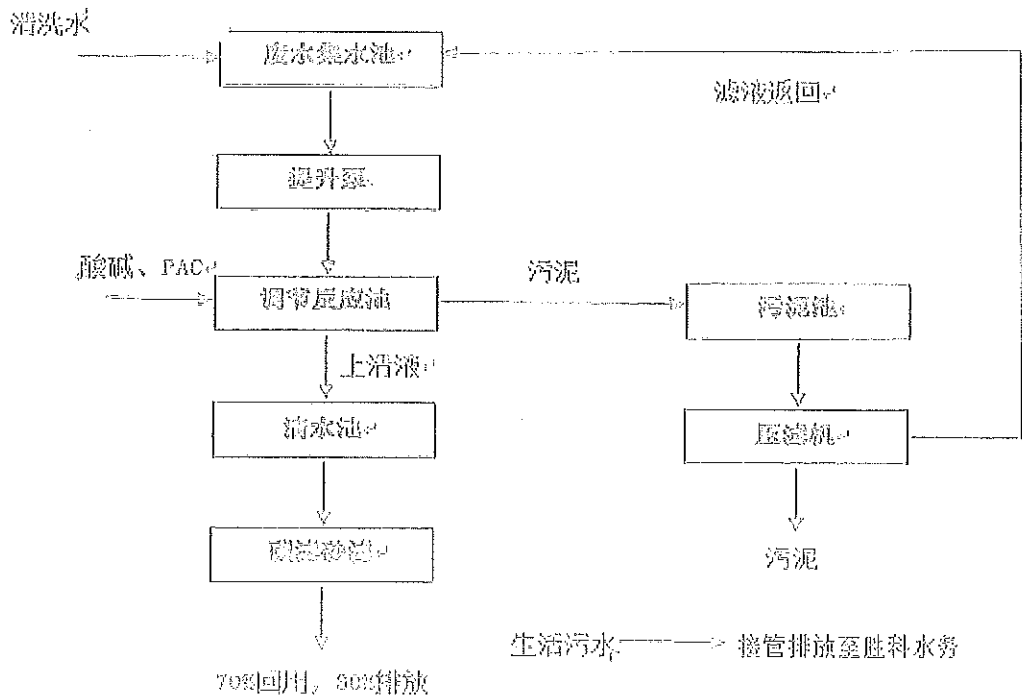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固废编号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酸	HW34	45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	HW17	10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边角料	85	62	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9	4.5	4.5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由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统一处理

张家港恒基制管有限公司

